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商务综〔2026〕6号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三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快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三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1月20日

三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形成外贸发展新动能，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15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5〕1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我市多渠道筹措各级各类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保障基本、厉行节约、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用于违规招商引资、购买无效数据以及其他与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由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下列职责分工。

商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建议方案，负责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组织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的支出预算。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验收等全过程管理，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审查。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实行绩效管理，指导督促用款单位按照绩效目标开展相关工作，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用好管好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下达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完整性审核。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

第六条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指用于建设集成园区展示、政务服务、招商引资和人才培养等功能服务入口，提供模块服务、园区展示、合作伙伴、共建单位、常见问题等信息

服务及相关后台管理功能，并与省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为综试区发展提供统一的数字化服务窗口的支出。

第七条 线下监管场所建设与运营费用。指用于符合海关监管标准的“三明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运营支持所发生的支出。建设部分包括分拣查验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智能卡口管理系统、场站管理系统、功能房设置、机房建设、围网设置等设施设备投入。运营支持部分指为维持场所高效运转、提升服务规模与成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跨境电商产业带生态体系建设与发展费用。指用于支持构建和完善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生态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支持公共选品供应链平台、独立站、海外仓及集货仓的建设与运营；支持降低跨境电商物流及仓储成本；支持企业进行品牌国际认证与推广，推动产业带数字化营销；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模式出口的融资相关费用补贴及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以及开展产业带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活动、支持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等其他相关支出。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费用。指用于组织开展跨境电商相关培训、举办行业论坛与交流活动、建设实训基地以及支持校企合作培养跨境电商人才等相关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跨境电商综试区项目建设其他费用。综试区项目建设其他费用是指用于与综试区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一条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事项。

第三章 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二条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具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纳入信用黑名单等。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和组织评审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支持申请，专项资金使用涉及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对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项目，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将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单位，并将拨付结果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资金动态跟踪管理制度，遵循“谁用钱、谁负责”原则，扶持对象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采用虚报、冒领等方式获取奖补资金的市场主体，一经查实，需退回专项资金，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对于违反相关财经纪律的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应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之日起实行，有效期暂定3年至2027年12月31日。若无重新修订，可顺延执行。